

第一章 一般須知

1. 重要事項

此手冊載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重要資料，考生應細閱本手冊，以清楚了解各項考試規則、程序及指引。所有考生應考時必須遵守手冊內所列的考試規則。

考生應特別注意以下有關 2025 年文憑試的重要事項：

(1) 考試時間表及評核要求

甲類科目的筆試定於 2025 年 4 月 1 日開始。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卷一的考試時間會縮短 15 分鐘（即由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舉行），而卷二的考試時間則延長至兩小時三十分鐘。設計與應用科技科卷二及歷史科卷一的考試時間將恢復如常（即兩小時）。旅遊與款待科卷二的考試時間則延長至一小時四十五分鐘。英國語文科口試將於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0 日舉行。體育科及音樂科的實習考試定於 2025 年 2 月上旬至 3 月下旬進行。

所有甲類科目筆試已恢復原來的評核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第一章第 2 部分及第五章《應考個別科目須知》。

(2) 應變安排

在特殊情況下，考評局可自行酌情修訂文憑試的考試時間表、取消考試及限制參與考試。有關詳情請參閱 202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試規則第 5.2 段及第 5.3 段。所有考生在考試前，須確保能履行或達到在本港應考文憑試所需的法定要求，例如適用的簽證或居留條件等。有關詳情請參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試規則第 5.2 段。

(3) 第二代公開考試支援系統（PESS2）（只適用於一般禮堂試場）

「第二代公開考試支援系統」（PESS2）將於 2025 年文憑試的**所有**一般禮堂試場推行。考生如在一般禮堂試場應考筆試（英國語文科聆聽部分的特別室除外），須在到達試場後，使用其手提電話內裝置的「報到易」手機應用程式進行自行簽到程序。**考生應在前往試場前預先下載、安裝及登入「報到易」手機應用程式。請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下載「報到易」手機應用程式，並登入緊貼有關的最新資訊。**

(4) 更改報考科目資料或要求特別考試安排的嚴重逾期申請

任何於 **2025 年 3 月 18 日**（即 2025 年 4 月 1 日筆試開始前的 10 個工作天）或以後所提出更改報考科目之嚴重逾期申請將**不獲接納**。考評局亦**不會**向前往非指定試場應試／准考證未印有與考科目／卷別的考生提供傳真試卷的安排。如考生錯誤報考應考語文／卷別／單元，試場均不會給予特別安排。錯誤報考應考語文的考生如已翻閱試卷，則需要以該試場提供的試卷版本應試，惟考生可選擇以其已／擬報考的應考語文作答。除特殊情況外，以上限期亦適用於要求額外特別考試安排的嚴重逾期申請。至於丙類科目，任何於 **2025 年 3 月 1 日**或以後所提出的嚴重逾期報名或更改報考該科目資料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5) 未能出示准考證及／或身分證明文件

考生除透過「報到易」手機應用程式進行自行簽到程序外，仍須攜備**准考證正本及身分證正本**（或另一附有相片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於每節考試作查核之用。未能出示有關文件的考生，其答卷可能不獲考評局評閱，詳情請參閱第二章《一般須知》。

(6) 英國語文科卷一（Reading）和卷三（Listening and Integrated Skills）

這兩卷別各分**兩個部分**。所有考生必須作答甲部，並選擇作答**乙部一**（較容易的）或**乙部二**（較難答的）。考生必須用試場提供的綠色短繩將甲部的試題答題簿與選答的乙部（**乙部一或乙部二**）試題答題簿繫於一起，監考員將先收集甲部和已選答的乙部一／乙部二試題答題簿，然後才收集其餘一本沒有選答的乙部試題答題簿。在英國語文科卷一，考生**不需要**在沒有選答的乙部試題答題簿的封面貼上電腦條碼貼紙或填寫考生編號。

注意：英國語文科卷一和卷二之間設有 60 分鐘休息時間。兩卷之間的休息時間包括卷一收集答卷的時間及卷二開考前的預備時間。

(7) **英國語文科聆聽部分**

英國語文科聆聽部分的考試錄音由電台／紅外線接收系統／學校播音系統（包括 USB 播放機或電腦）廣播；准考證上會列明考生應試之試場的廣播方式。

獲編配到以電台廣播之試場的考生，必須自行攜帶備有耳筒的收音機應試。獲編配到採用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之試場的考生，不需攜帶收音機，但必須自備耳筒到試場應試。獲編配到採用學校播音系統廣播之試場的考生，不需攜帶耳筒應試。

特別室只適用於考試錄音由電台或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的試場，由學校播音系統（包括 USB 播放機或電腦）廣播的試場則**不設特別室**。

(8) **英國語文科口試**

考生須根據准考證上的指定時間向獲分配試場的報到室主管報到。**遲到逾 15 分鐘**的考生將**不獲安排於當日考試**，考生須於**三個工作天內**申請更改口試日期。

考生在整個口試過程中必須專注於與其他考生的交流，主考員或其他考生的性格各異，其態度或面部表情或有不同，而有關的差別不能被視為考試異常情況或偏離既定的考試程序。有關投訴主考員或其他考生的態度及面部表情而影響表現等個案將**不獲處理**。此外，考試設有既定程序，以確保所有考生在自由發言時得到均等的發言機會。若發現有任何考生壟斷發言，主考員會作出適當跟進，並會對壟斷發言考生的評分作出適當的處理。因此，投訴同組其他考生壟斷發言／考試按照正常程序進行下被同組其他考生或口試主考員在小組討論期間中斷發言的個案將**不獲處理**。

(9) **考生在筆試和口試的紀律**

考生在試場主任宣布「考生可以離開試場」後，應有秩序地離開考場（因處理考試異常事件而需於試後留下的考生除外）。考生**不得**於考試開始前／期間／完畢後於考室（包括口試的報到室和備試室）內攝影（包括擷取電腦條碼貼紙的屏幕截圖）／錄影／錄音，否則**會被扣分**。考生如將有關相片／錄像／錄音以電子或公開形式展示，其**科目成績會被降級**。

在口試進行中，考生進入報到室後（即於報到室／備試室／考室內／走廊／洗手間），直至考試完畢，**不可**與其他考生交談（除「小組討論」時間外），或使用電子器材*通訊、上網、收發電郵／訊息(SMS)或使用即時通訊程式等，否則**會被扣分、降級或甚至可能會被取消全部考試成績**。

(10) **考生作出投訴／報告考試異常事件**

考生如發現試場環境情況不理想，應該立即向監考員求助。考生須於離開試場前作出投訴，並須提供不理想試場環境情況的細節（例如：噪音／滋擾出現的時間及持續時段）。沒有就不滿情況於試場作出報告的考生，但於試後就其考試表現受有關情況影響的投訴將**不獲處理**，例如：

- 考試時間不足（除非試場能提供確實證據）。
- 一般試場的雜音（例如：外來的汽車聲、一般學校活動或課堂鈴聲等）。
- 試場的環境情況不理想（例如：噪音滋擾、室溫或燈光等），而考生沒有即時向監考員求助。
- 試場內沒設時鐘或未能看見試場內的時鐘。

至於英國語文科聆聽部分的接收問題，於下列情況的投訴將**不獲處理**：

- 考生在原來試場遇到接收問題但沒有前往「特別室」（只適用於以電台及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的試場）應考。
- 聲稱接收受到其他考生的收音機或天線干擾。

考生對試場實施的防疫措施投訴將**不獲處理**。

(11) **申請覆核成績／上訴覆核**

甲類及乙類科目的覆核成績申請必須於成績發放後的**5 曆日內**提出。學校考生須留意校方訂立的截止日期，並於**提交申請後的 2 曆日內**繳費。**如繳費限期為星期六或星期日，則會自動順延至下星期一**。至於有關考試異常事件或覆核成績程序的上訴覆核申請，考生必須分別於成績發放後或覆核成績結果公布後的**5 曆日內**提出。詳情請參閱第六章。

(12) **考生於考試終結後提出上訴／質疑／訴求**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會被視為 2025 年文憑試的終結（除非考評局另訂其他日期），考評局於該日期後將不會考慮或處理任何有關該年度考試的上訴、質疑或訴求。

* 電子器材包括平板電腦、手提電話、多媒體播放器、電子字典、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智能手錶、無線耳機或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訊或資料貯存功能之科技用品等

2. 考試時間表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Subject / Paper	科目／卷別
四月一日 (星期二) Tuesday, 1st April	8:30 - 12:30	Visual Arts 1, 2	視覺藝術 (一) 及 (二)
四月二日 (星期三) Wednesday, 2nd April	8:30 - 10:00 10:45 - 13:00	Chinese Language 1 Chinese Language 2	中國語文 (一) 中國語文 (二)
四月三日 (星期四) Thursday, 3rd April	8:30 - 10:00 11:00 - 13:00	English Language 1 English Language 2	英國語文 (一) 英國語文 (二)
四月五日 (星期六) Saturday, 5th April	#9:15 - 12:10*	English Language 3 (Listening and Integrated Skills)	英國語文 (三) (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
四月七日 (星期一) Monday, 7th April	8:30 - 10:45 11:30 - 12:45	Mathematics Compulsory Part 1 Mathematics Compulsory Part 2	數學 必修部分 (一) 數學 必修部分 (二)
四月八日 (星期二) Tuesday, 8th April	8:30 - 10:30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公民與社會發展
四月九日 (星期三) Wednesday, 9th April	8:30 - 10:15 11:00 - 12:45	Ethics & Religious Studies 1 Ethics & Religious Studies 2	倫理與宗教 (一) 倫理與宗教 (二)
四月十日 (星期四) Thursday, 10th April	8:30 - 11:00 11:45 - 12:45	Chemistry 1 Chemistry 2	化學 (一) 化學 (二)
四月十一日 (星期五) Friday, 11th April	8:30 - 10:30 11:15 - 13:00	Health Management & Social Care 1 Health Management & Social Care 2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一)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二)
四月十二日 (星期六) Saturday, 12th April	8:30 - 10:30 11:15 - 12:45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1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2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一) 資訊及通訊科技 (二)
四月十四日 (星期一) Monday, 14th April	8:30 - 11:00 11:45 - 12:45	Biology 1 Biology 2	生物 (一) 生物 (二)
四月十五日 (星期二) Tuesday, 15th April	8:30 - 9:30 10:15 - 12:45	Business, Accounting & Financial Studies 1 Business, Accounting & Financial Studies 2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一)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二)
四月十六日 (星期三) Wednesday, 16th April	8:30 - 11:00 11:45 - 12:45	Physics 1 Physics 2	物理 (一) 物理 (二)
四月十七日 (星期四) Thursday, 17th April	8:30 - 10:30 11:15 - 13:15 8:30 - 11:30 13:30 - 15:30	Design & Applied Technology 1 Design & Applied Technology 2 Literature in English 1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設計與應用科技 (一) 設計與應用科技 (二) 英語文學 (一) 英語文學 (二)
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Tuesday, 22nd April	8:30 - 10:30 11:15 - 13:15 8:30 - 10:00 10:45 - 12:45	Chinese Literature 1 Chinese Literature 2 Technology & Living 1 Technology & Living 2	中國文學 (一) 中國文學 (二) 科技與生活 (一) 科技與生活 (二)
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Wednesday, 23rd April	8:30 - 10:45 11:30 - 12:45 8:30 - 10:00 10:45 - 12:15	Physical Education 1 Physical Education 2 Music 1A Music 1B	體育 (一) 體育 (二) 音樂 1A 音樂 1B
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Thursday, 24th April	8:30 - 11:15 12:00 - 13:15	Geography 1 Geography 2	地理 (一) 地理 (二)
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Friday, 25th April	8:30 - 10:00 10:45 - 12:30	Tourism & Hospitality Studies 1 Tourism & Hospitality Studies 2	旅遊與款待 (一) 旅遊與款待 (二)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Saturday, 26th April	8:30 - 10:30 11:15 - 12:45	History 1 History 2	歷史 (一) 歷史 (二)
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Monday, 28th April	8:30 - 11:00	Mathematics Extended Part Modules 1, 2	數學 延伸部分 單元 (一) 及 (二)
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Tuesday, 29th April	8:30 - 10:45 11:30 - 12:50	Chinese History 1 Chinese History 2	中國歷史 (一) 中國歷史 (二)
四月三十日 (星期三) Wednesday, 30th April	8:30 - 9:30 10:15 - 12:45	Economics 1 Economics 2	經濟 (一) 經濟 (二)
五月二日 (星期五) Friday, 2nd May		Reserve	後備
五月三日 (星期六) Saturday, 3rd May		Reserve	後備

於使用收音機或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之試場應考聆聽考試的考生應於上午 8 時 30 分到達試場；於使用學校廣播系統／USB 播放機／電腦廣播之試場應考聆聽考試的考生則可於上午 8 時 45 分到達試場。

Candidates taking the Listening examination in radio-broadcast centres or centres using the Infra-red Transmission System should arrive at 8:30 am while those taking the Listening examination in centres using the School's Public Address System/USB player/computer should arrive at 8:45 am.

* 約計聆聽卷別的完結時間

Approximate examination end time of the Listening paper

註： 2025 年 4 月 4 日 (清明節)；2025 年 4 月 18 至 21 日 (復活節假期)；2025 年 5 月 1 日 (勞動節)

Note: 4 April 2025 (Ching Ming Festival); 18 - 21 April 2025 (Easter Holidays); 1 May 2025 (Labour Day)

注意：應考下列科目／卷別的考生應參閱其准考證上所列的考試日期和時間 (報到時間)：

Note: Candidates should refer to their Admission Form for the examination date and time (reporting time) for the following Subjects / Paper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Subject 科目 / Paper 卷別
2025 年 2 月上旬至 3 月下旬 early February – late March 2025	8:00 - 19:00	Physical Education – Practical 體育 (實習考試)
2025 年 2 月中旬至 3 月中旬 mid-February – mid-March 2025	9:00 - 18:00	Music – Practical 音樂 (實習考試)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0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11 March to 20 March 2025 (Monday to Friday)	17:00 - 20:30	English Language – Speaking 英國語文 (口試)
2025 年 3 月 22 日 (星期六) 22 March 2025 (Saturday)	9:00 - 17:30	English Language – Speaking (SEN Sessions) 英國語文 (口試) (特殊需要考生)

Candidates are expected to make themselves available for the whole examination period including the reserve examination dates specified above in case any written examinations are rescheduled due to unforeseeable circumstances.

考生應預留整個考試時段包括上述列出的後備考試日期，如遇到一些未能預計的情況，筆試可能會被安排於後備考試日期進行。

3. 服務一覽表及有關附加費

服務	費用			日期	
增加、更改報考科目／ 卷別／選修單元或應考 語文	2024 年 12 月 5 日或以前 每次申請\$297			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後 提出的申請通常 不獲接納	
	2024 年 12 月 5 日後 每科\$687 另加科目費				
	註： 任何於 2025 年 3 月 18 日或以後 所提出更改報考科目之嚴重逾期申請將 不獲接納 (即 2025 年 4 月 1 日筆試開始前的 10 個工作天)。至於丙類科目，任何於 2025 年 3 月 1 日或以後 所提出的嚴重逾期報名或更改報考該科目資料的申請將 不獲接納 。				
更改語文科口試日期	考試日期前：\$327			2025 年 3 月 1 日 開始接受申請	
	考試日期後：\$461			考試日期後 三個工作天 內 (星期一至星期五辦公時間內) 逾期申請將不獲接納	
補領准考證	\$297			2025 年 4 月 30 日截止	
補領成績通知書	\$297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截止	
甲類科目 覆核成績申請 (詳見第六章第 3 部分)			學校考生	自修生	成績發放後的 5 曆日 內 (注意： 學校考生須遵從其校方 訂立的截止日期)
	積分覆核	語文科目	\$256	\$308	
		非語文科目	\$215	\$256	
	重閱答卷	非語文科目	\$855	\$1,024	
		語文科目 (口試除外)	\$1,024	\$1,229	
		中國語文科分部	\$615 (每分部)	\$737 (每分部)	
		英國語文科分部 (口試除外)	\$410 (每分部)	\$491 (每分部)	
		英國語文科 口試分部	\$818	\$985	
乙類科目	積分覆核	每科	\$215	\$256	
上訴覆核申請 (詳見第六章第 4 部分)	考試異常事件		\$1,080 (每個案)		成績發放後的 5 曆日 內
	覆核成績程序		\$1,080 (每科)		覆核成績結果 發放後的 5 曆日 內
	試卷評分		\$1,080 (每科)		試卷複本可供於網上系統下載後 的 10 曆日 內

- ◆ 自修生擬更改個人資料，須於 2025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親身或授權他人(該名人士須出示考生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以供查閱)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並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學校考生須向學校提出更改申請，校方核實證明文件後，應把考生的申請提交予考評局跟進。於上述限期後接獲的申請，所要求更改的資料將未能在准考證或口試記分紙(如適用)上顯示。如考生擬將要求更改的資料更新在其成績通知書上，則須於 2025 年 7 月 7 日或之前通知本局。
- ◆ 考生擬申請更改英國語文科口試日期，須親身或授權他人(該名人士須出示考生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以供查閱)辦理。申請時須攜帶准考證正本及有關不能於指定日期應考的證明文件正本。若考生改期的原因是生病或參加由考評局舉辦的公開考試、獲准保送考生參加文憑試的學校所舉辦的中學校內考試或學校畢業禮(須附學校證明信)，可獲豁免繳交附加費。因病申請更改口試日期的考生，須提供醫生證明函正本供本局考慮豁免有關費用。特殊需要考生如因取消特別考試安排而改往一般試場應考擬申請更改口試日期，考生須繳交上列一覽表中的有關附加費。
- ◆ 考生若提供文件，證實正接受經濟援助，考評局可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減免收取附加費。減免附加費的要求，必須在申請有關服務時提出。學校考生須經由學校提出有關要求。
- ◆ 補領文件者，可親身或授權他人辦理並須出示考生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以供查閱；學校考生的申請須附學校證明函件。

4. 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1	退出 2025 年文憑試截止申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	上載「考生手冊」至考評局網頁	2024 年 12 月中旬
3	派發准考證： - 甲類科目實習考試 - 甲類科目筆試	2025 年 1 月下旬 2025 年 2 月中旬
4	考試日期： - 英國語文科卷四（口試） - 英國語文科卷四（口試）（特殊需要考生） - 筆試（甲類科目）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5	發放考試成績	2025 年 7 月 16 日（暫定）
6	覆核成績申請（甲類及乙類科目）： - 截止申請 - 發放覆核成績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暫定）
7	上訴覆核申請（考試異常事件）： - 截止申請 - 發放上訴覆核結果	2025 年 7 月 21 日 約於 2025 年 8 月 13 日
8	上訴覆核申請（覆核成績程序）： - 截止申請 - 發放上訴覆核結果	2025 年 8 月 18 日 約於 2025 年 9 月 22 日
9	上訴覆核申請（答卷評分）： - 截止申請 - 發放上訴覆核結果	- 試卷複本可供於網上系統下載後的 10 曆日內 - 約於 10 月下旬或 11 月下旬（視乎申請日期）
10	派發文憑試證書	2025 年 10 月
11	文憑試終結	2025 年 11 月 30 日

5. 常用聯絡資料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修頓中心辦事處	新蒲崗辦事處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2 樓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	九龍新蒲崗 爵祿街 17 號地下 刊物組
電話	3628 8860	3628 8263
傳真	3628 8928	3628 8291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工作範圍及提供的服務	◆ 查詢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辦理更改個人或報考資料手續／更改口試日期 ◆ 辦理補發准考證／成績通知書申請 ◆ 辦理成績證明函件／成績證明書／報考應考證明信申請	◆ 發售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刊物，例如甲類科目試題專輯（附評卷參考及考生表現評論） (註：新蒲崗辦事處或考評局網上書店可提供刊物發售服務) ◆ 辦理成績證明函件／成績證明書（只適用於非特快申請）／報考應考證明信申請
網址	https://www.hkeaa.edu.hk	
電郵	dse@hkeaa.edu.hk	
文憑試快線網誌	https://blog.hkeaa.edu.hk/	
香港中學文憑手機應用程式	香港中學文憑手機應用程式已經推出，並可於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免費下載。 詳情請瀏覽 https://www.hkeaa.edu.hk/tc/app/	

		電話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查詢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報告考試異常事件 ◆ 於考試前報告試場內噪音干擾 ◆ 提出投訴 ◆ 患病考生於考試前備案	3628 8860
城巴有限公司（網址： www.citybus.com.hk ）		2136 8888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網址： www.mtr.com.hk ）		2881 8888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網址： www.kmb.hk ）		2745 4466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查詢（網址： www.hko.gov.hk ）		1878 200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考生可申請查閱其與考試相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口試錄像）。申請詳情（包括 2025 年文憑試試卷及考試異常事件報告的銷毀日期）將於 2025 年 7 月上旬在考評局網頁 (www.hkeaa.edu.hk/tc/our_services/personal_data/) 查閱個人資料申請指引內公布。